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全數接納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供股

項下之暫定配額

2016年11月23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高山企業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別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可換股票據」	指	高山企業於2014年3月27日發行每年2%票面息率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22.72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每股高山企業股份，當中20,000,000港元尚未被兌換
「2015年可換股票據」	指	高山企業於2015年6月12日發行每年2%票面息率本金總額為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0.3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每股高山企業股份，概無兌換權已被行使
「接納日期」	指	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高山企業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於早上9時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
「華晉」	指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包銷協議之包銷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投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或「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
「可換股票據」	指	2張高山企業的可換股票據分別發行予一個關連人及一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山企業」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高山企業董事」	指	高山企業董事
「高山企業集團」	指	高山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高山企業獨立股東」	指	高山企業股東，（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除外），沒有參與或於包銷協議利益
「高山企業股份」	指	高山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高山企業股東」	指	高山企業股份持有人
「豐華大廈」	指	樓宇名稱為豐華工業大廈，位於香港九龍646、648及648A號，合共有32個單位
「豐華餘下單位」	指	豐華大廈之9個單位，包括： (1) 地面A1、C1及D室； (2) 1樓A、B及D室； (3) 2樓D室； (4) 4樓D室；及 (5) 5樓A室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包銷協議之包銷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投資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高山企業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高山企業於2016年10月13日作出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承諾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高山企業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勿地臣餘下單位」	指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號地下
「條例」	指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將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高山企業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合公告概述之條款向高山企業合資格股東供股以供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山企業已發行股本，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高山企業股份，不少於4,685,496,177股高山企業股份，或倘行使概無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及高山企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回高山企業股份，合共不多於5,808,955,200股高山企業股份
「證券及期貨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由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向高山企業及包銷商作出日期2016年10月13日有條件不可撤回承諾（載於本通函「承諾」一節）
「包銷商」	指	華晉及結好
「包銷協議」	指	高山企業與包銷商於2016年10月13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將臨時配發予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並獲其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	指	百份比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

7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全數接納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供股

項下之暫定配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高山企業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各自於2016年10月13日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向高山企業及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根據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額外資料。

承諾

本公司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擁有合共457,330,692股高山企業股份，相當於高山企業已發行股本約29.28%。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向高山企業及包銷商作出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認購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分別280,648,494股供股股份及1,091,343,582股供股股份；(2)各自在承諾日期持有高山企業現有的權益須於記錄日期繼續持有並以其名稱登記；(3)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分別280,648,494股供股股份及1,091,343,582股供股股份而向高山企業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

根據承諾中的條款，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的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所有負債應停止，並承諾將失效，且任何一方不得有任何其他事項的承諾中提出索償。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配發及發行已繳足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高山企業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已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代價

根據承諾，本公司將須就其按每股供股股份0.103港元之認購價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1,371,992,076股供股股份支付合共約141,3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撥付並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由高山企業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規模、高山企業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先決條件

根據承諾認購1,371,992,076股供股股份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承諾認購供股股份之供股,方可作實。如下之進一步說明,本公司已獲得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69%)之書面批准上述決議案。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高山企業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包括租賃投資物業;(ii)物業發展;(iii)證券投資;及(iv)貸款融資業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78,2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92,800,000港元。高山企業董事確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0%及42%分別地用作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及豐華餘下單位;及約9%將會用作收購海外投資物業及餘下9%將會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本。

勿地臣餘下單位

根據條例第3(1)條,本公司於2015年12月已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請,請求頒令出售該樓宇所有不可分割份數以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作重建之用。根據高山企業法律顧問的諮詢,獲取法院頒出售賣令以及公開拍賣程序的預計所需時間,由申請日期起計約9至14個月。有關時間取決於(其中包括)勿地臣餘下單位業主的回應時間。根據2016年9月8日之法庭命令,本公司及勿地臣餘下單位業主進行之調解程序,已於2016年10月25日完成並沒有達成和解及需向土地審裁處採取行動。

透過過往之集資活動籌集合共29,000,000港元被指定用於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經考慮上述等因素後,即(i)上述由審裁處於2017年年初授予土地頒出之售賣令及公開拍賣,與建議供股之預期完成時間於2017年1月下旬相距不遠;及(ii)有可能達成協議之觀點,這是謹慎的公司,在當前時間進行供股乃為潛在收購或可能公開拍賣勿地臣餘下單位(視情況而定)以獲取所需資金而作準備。

然而，高山企業董事注意到，這是可能的，法院准予銷售（與勿地臣餘下單位之業主談判已經同時與上述申請進行的）命令之前的協議可能達成，因此供股的資金可能已經隨時售賣令授予前使用。銷售訂單可能由法院在2017年年初被授予。

豐華餘下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山企業集團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成為豐華大廈21個單位之業主，以及增購豐華大廈5個單位已／將於2016年10月及11月完成。以下為收購豐華大廈單位之摘要：

第一期收購

高山企業集團於2015年11月11日成為豐華大廈1樓B室之業主（「世昌物業」）。高山企業集團以收購價6,800,000港元向本集團收購世昌物業及本交易於2015年10月7日獲高山企業之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15年11月11日完成。本交易的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2015年9月14日之高山企業通函。

第二期收購

高山企業集團以總收購價51,981,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豐華大廈之20個單位（「TAI物業」）。本交易已於2016年8月1日獲高山企業股東批准，並於2016年8月5日完成。本交易的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之高山企業通函。

累計世昌物業及TAI物業，高山企業集團擁有豐華大廈21個單位，佔豐華大廈不可分割份數之66.67%（按該條例第3(1)條所預計者）。

第三期收購

根據高山企業日期為2016年8月9日之公告，透過收購Daily Leader Limited（「DLL」）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向獨立第三方增購多5個豐華大廈之單位（「DLL物業」）。就DLL及DLL物業之累計購買成本為64,525,000港元。本交易於2016年10月7日由高山企業之股東批准，並已／將分別於2016年10月中旬及2016年11月中旬完成。本交易的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2016年9月15日之高山企業通函。

累計世昌物業、TAI物業及DLL物業，高山企業集團擁有26個豐華大廈之單位，佔該樓宇不可分割份數之80%（按該條例第3(1)條所預計者）。

第四期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山企業已知會地產代理及豐華餘下單位之業主就高山企業有意購買豐華餘下單位，並繼續與彼等進行磋商。高山企業董事會預計收購豐華餘下單位總成本約為156,000,000港元。然而，高山企業董事注意到，這是可能的，法院准予銷售（與豐華餘下單位的業主談判已經同時與上述申請進行的）命令之前的協議可能達成，因此供股的資金可能已經在任何時間使用。

此外，高山企業將向土地審裁處申請豐華大廈地盤出售指令的不分割份數以重建為目的，當任何業主要求售價是不合理的、遠高於可比性及估值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山企業沒有一個具體的時間根據該條例提交申請，因為它依賴於，但不限於與豐華餘下單位的業主成功協商，及物業市場的情況進行的談判樓市進行重建。

海外投資物業之投資

由於高山企業的所有投資物業均為香港物業，為了平衡及多元化投資物業分部，高山企業正探索海外房地產市場機會，並可能在中國，台灣或英國投資。高山企業可能考慮投資非住宅物業以合理的回報率以及交通流量的位置因素及租金將來的增長。此外，整體法律和商業背景，金融環境和司法制度也是高山企業將考慮的因素。海外代理提供了幾個海外銷售物業的詳細資料，海外物業的任何投資視乎高山企業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山企業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作出承諾之理由

董事認為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相信根據承諾認購供股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理由如下：

董事會函件

(1) 維持供股後的股權比例

於下列表格中，本公司（透過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認購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將能維持高山企業持股比例。

方案一：概無行使可換股票據及高山企業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及 佳豪接納其供股股份)	
	高山企業 股份數目	%	高山企業 股份數目	%	高山企業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Landmark Profits	93,549,498	5.99	374,197,992	5.99	374,197,992	5.99
佳豪	363,781,194	23.29	1,455,124,776	23.29	1,455,124,776	23.29
小計	457,330,692	29.28	1,829,322,768	29.28	1,829,322,768	29.28
公眾人士						
—包銷商	0	0	0	0	3,313,504,101	53.04
—其他公眾股東	1,104,501,367	70.72	4,418,005,468	70.72	1,104,501,367	17.68
總計	1,561,832,059	100.00	6,247,328,236	100.00	6,247,328,236	100.00

董事會函件

方案二： 假設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高山企業購投權，但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包括記錄日期止，高山企業將不再發行高山企業新股份或購回高山企業股份

	緊隨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票據及於記錄日期前 充分使用計劃授權限額 高山企業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 合資格股東接納) 高山企業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及 佳豪接納其供股股份) 高山企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Landmark Profits	93,549,498	4.83	374,197,992	4.83	374,197,992	4.83
佳豪						
– 普通高山企業股份	363,781,194	18.79	1,455,124,776	18.79	1,455,124,776	18.79
– 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 相關高山企業股份	880,281	0.05	3,521,124	0.05	3,521,124	0.05
小計	458,210,973	23.66	1,832,843,892	23.66	1,832,843,892	23.66
購股權持有人	113,000,000	5.84	452,000,000	5.84	113,000,000	1.46
公眾人士						
– 2015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260,606,060	13.46	1,042,424,240	13.46	260,606,060	3.36
– 包銷商	0	0	–	0	4,434,322,281	57.25
– 其他公眾股東	1,104,501,367	57.04	4,418,005,468	57.04	1,104,501,367	14.26
總計	1,936,318,400	100.00	7,745,273,600	100.00	7,745,273,600	100.00

(2) 高山企業日後在物業市場的發展

董事會基於高山企業董事會給予的理由（如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對物業投資的前景感到樂觀（包括收購勿地臣餘下單位及豐華餘下單位）。董事會相信供股將可強化高山企業之資本基礎，令高山企業可於日後抓緊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商機。

(3) 認購供股股份

如上文所述，高山企業收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不少於478,200,000港元。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高山企業股本之間接權益將不會被攤薄，並維持於32.44%。

本集團及高山企業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業務。本集團目前持有在香港的各種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

高山企業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高山企業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以下資料乃分別摘錄自高山企業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3,439	192,4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238)	35,118
除稅後溢利（虧損）	(69,268)	31,086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淨額	2,324,444	1,562,645

認購供股股份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支付認購供股股份之代價金額將減少本集團之現金金額。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永義國際是次悉數認購供股配額之代價由於按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即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主要交易以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主要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主要交易以代替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做法，本公司已獲得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股東書面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間公司為主要股東合共持有46,609,1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69%。

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5%）由副主席、本公司及高山企業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4%）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雷玉珠女士配偶以外之家屬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及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信託人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

推薦建議

經考慮(i)供股可強化高山企業之資本基礎，令高山企業可於日後抓緊與其主要業務活動相關之商機；及(ii)作出承諾乃為支持及維持本公司於高山企業之投資價值，令本公司有機會分享高山企業將來的收益，董事會認為根據承諾認購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2016年11月23日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已公佈之年報／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詳情

截至年度	年報之公佈日期	頁數
2016年3月31日 (http://www.easyknit.com/sites/default/files/zh-hant/downloads/report/annual/zh-hant-2015-cw_01218ar-26062016.pdf)	2016年7月25日	60 – 161
2015年3月31日 (http://www.easyknit.com/sites/default/files/zh-hant/downloads/report/annual/zh-hant-2014-cw_01218ar-29062015.pdf)	2015年7月22日	57 – 153
2014年3月31日 (http://www.easyknit.com/sites/default/files/zh-hant/downloads/report/annual/zh-hant-2013-cw_1218frp-20140718q4.pdf)	2014年7月23日	58 – 157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到目前可動用財務資源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3. 債務

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976,7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保證、無保證、有擔保和無擔保的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中國經濟於2015年之增長較政府目標之7%為少、中國及香港股市於過去數月持續下滑、美國加息步伐存在不明朗財務因素及歐洲經濟不穩定，預期會影響全球經濟前景。由於香港經濟表現與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息息相關，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未來數月地產市場的氣氛。然而，隨著更多新項目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市場，以及剛性需求將帶動銷售，我們預期市場會保持暢旺。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形勢轉換，積極制定雋瓏符合市場環境的銷售及定價策略。採取針對性措施，加快存貨銷售和現金回籠。同時，加快開發節奏，努力快速去化可供銷售資源，以期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力。另外，本集團將始終堅持穩健發展的原則，堅持改善現有項目的建設，加快資產周轉速度，同時，爭取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結構，調整項目的管控模式和建造成本的管控體系，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根據2016/17年度香港財政預算案，預測2016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一至兩個百分點，較2015年的增長率低。展望未來放貸業務的增長，本集團將對需求不斷增加的按揭貸款搶佔商機及擴大其貸款組合。本集團對其物業按揭貸款組合、利息收入和溢利的未來表現有信心；並相信它在可預見的未來會為股東產生穩定的回報。

為了保持在證券投資業務的盈利，本公司回顧其現有投資組合的表現和評估提供本公司其他投資機會的投資潛力。本公司應作出合適的投資決策，從而拓寬和以實現和／或優化預期回報及降低風險的看法而多元化其投資組合。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16年3月31日（即最近本公司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變化。

1. 高山企業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年度	年報之公佈日期	頁數
2016年3月31日 (http://www.eminence-enterprise.com/wp-content/uploads/2016/Annual/c_2015-Annual-Report.pdf)	2016年7月15日	61 – 157
2015年3月31日 (http://www.eminence-enterprise.com/wp-content/uploads/Financial_Reports/2014-Annual-Report.png)	2015年7月21日	60 – 145
2014年3月31日 (http://www.eminence-enterprise.com/wp-content/uploads/Financial_Reports/2013-Annual-Report.png)	2014年7月9日	52 – 146

2. 營運資金

高山企業董事經考慮到目前可動用財務資源及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現金款項淨額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高山企業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3. 債務

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山企業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267,200,000港元，由高山企業擔保並以高山企業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高山企業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保證、無保證、有擔保和無擔保的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高山企業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3,439,000港元，較2015年192,489,000港元減少89,050,000港元或46.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9,268,000港元（2015年：溢利為31,086,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在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33,399,000港元、正在物業發展之香港九龍延文禮士道項目之減值虧損為15,511,000港元，連同持作買賣投資，債券及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14港元（2015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00.04港元）。

高山企業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中國經濟於2015年之增長較政府目標之7%為少、中國及香港股市於過去數月持續下滑、美國加息步伐存在不明朗財務因素及歐洲經濟不穩定，預期會影響全球經濟前景。由於香港經濟表現與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息息相關，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未來數月地產市場的氣氛。

然而，隨著更多新項目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市場，以及剛性需求將帶動銷售，我們預期市場會保持暢旺。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繼續堅持穩步發展的原則，努力提高延文禮士道項目之發展，從而提高資產周轉速度。同時，本集團努力改善債務結構，對於管理模式和建設成本的調整項目的管理系統，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的營業額繼續下降，由於客戶訂單轉移，微利和銷售下滑，董事會現正進一步評估這業務，並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勿地臣街項目正在與餘下單位業主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正進行調解程序；而法院授出之售賣令可能於2016年9月授出。至於延文禮士道項目方面，地基工程已展開並將於2016年9月完成；及預期於2018年推出市場。

至於證券投資業務，本公司回顧其現有投資組合的表現和評估提供本公司其他投資機會的投資潛力。本公司應作出合適的投資決策，從而拓寬和以實現和／或優化預期回報及降低風險的看法而多元化其投資組合。

展望2016/17年，本集團將專注物業發展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分部，並尋找其他優良投資機會，為其股東創造更多財富。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數接納高山企業建議根據按每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可獲發三股每股供股股份0.103港元供股股份基準之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認購」）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所帶來之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假設建議交易已於2016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所引致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1	–	5,041
投資物業	1,615,500	–	1,615,500
聯營公司權益	952,092	141,315	1,093,407
可供出售投資	350,222	–	350,222
可換股票據	63,672	–	63,672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成分	17,170	–	17,170
應收貸款	43,552	–	43,552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	9,997	–	9,997
	<u>3,057,246</u>	<u>141,315</u>	<u>3,198,561</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發展物業	106,513	–	106,513
持作出售物業	650,527	–	650,527
持作買賣投資	64,695	–	64,6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690	–	74,690
應收貸款	158,848	–	158,8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32	(12,332)	–
	<u>1,067,605</u>	<u>(12,332)</u>	<u>1,055,273</u>

附錄三 本集團於完成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備考總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018	129,233	216,251
應付稅項	41,917	–	41,917
有抵押銀行借貸	224,773	–	224,773
	<u>353,708</u>	<u>129,233</u>	<u>482,941</u>
流動資產淨額	<u>713,897</u>	<u>(141,565)</u>	<u>572,3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771,143</u>	<u>(250)</u>	<u>3,770,893</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677,248	–	677,248
遞延稅項負債	895	–	895
	<u>678,143</u>	<u>–</u>	<u>678,143</u>
	<u>3,093,000</u>	<u>(250)</u>	<u>3,092,750</u>

附註：

- 該等數據乃摘錄自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已刊發年報內之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不購入或出售高山企業股份或不行使高山企業發行之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本公司持有高山企業股份數目為457,330,692股股份。按每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可以0.103港元每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基準，本公司可獲發1,371,992,076股高山企業之供股股份。該調整代表(i)按每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可以每股0.103港元獲發三股股份之基準以總代價約141,315,000港元認購1,371,992,076股供股股份及(ii)支付有關認購之直接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50,000港元。
- 概無就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Deloitte.****德勤**

致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發行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部份）。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附錄三A部份。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數接納高山企業有限公司建議根據按每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可獲發三股每股供股股份0.103港元供股股份基準之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認購」）對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認購已於2016年3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日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已刊發之審計報告內。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製訂。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11月2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股份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 (附註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ii)	29,179,480 17,429,664	46,609,144	58.69%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 (附註iii)	29,179,480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 (ii) 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
- (iii)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企業」）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iv)	457,330,692	880,281	458,210,973	29.32%
官可欣女士	信託受益人(附註v)	457,330,692	880,281	458,210,973	29.32%

附註：

- (iv) 於457,330,692股高山企業股份中，93,549,498股高山企業股份及363,781,194股高山企業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亦於2014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880,281股高山企業相關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樂洋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其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 (v)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的身份，被視為於高山企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46,609,144	58.69%
樂洋有限公司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17,429,664	21.95%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i及ii</i>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溫特博森信託	<i>i及iii</i>	信託人	29,179,480	36.74%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	36.74%

附註：

- (i) 46,609,144股股份中的17,429,664股股份由樂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餘下的29,179,480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執行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29,179,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6,609,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ii) 溫特博森信託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Winterbotham Holdings**」)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rkson**」)於溫特博森信託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Winterbotham Holdings擁有約99.99%之權益。而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Markson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高山企業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對506,399,02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b) 高山企業全資附屬公司Cherr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提供貸款通知書，以借出最多70,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8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c) 高山企業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於2015年5月29日簽訂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由高山企業發行本金總額86,000,000港元及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8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1,176,470股高山企業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d) 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貸款協議，以借出185,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借款人將按年利率17厘就貸款向貸款人支付利息。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 (e) 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買賣協議，由Power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Easyknit Properties**」）（作為賣方）訂立有關出售Grow Well Profits Limited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37,770,000港元；
- (f) 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買賣協議，由高山企業（作為買方）與Easyknit Properties（作為賣方）訂立有關出售Supertop Investment Limited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60,750,000港元；

- (g) 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買賣協議，由New Pursuit Limited（作為買方）與Easyknit Properties（作為賣方）訂立有關出售Golden Top Properties Limited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29,800,000港元；
- (h) 日期為2015年8月6日之買賣協議，由Fresh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Easyknit Properties（作為賣方）訂立有關出售Janson Properties Limited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1,680,000港元；
- (i) 4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分別為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21日及2015年9月22日購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
- (j) 3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分別為2015年11月13日及2015年12月10日購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
- (k) 2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分別為2015年11月11日及2015年12月9日購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 (l) 3份分別日期為2015年9月16日、2016年5月3日、2016年5月5日之執行條款清單，內容為以總代價119,000,000港元購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之股票掛鈎票據；
- (m) 6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19日、2016年6月27日及2016年9月29日購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 (n) 2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分別為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9月30日購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之股票掛鈎票據，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
- (o) 1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9月21日購買CSOP富時中國A50 ETF（股份代號：2822）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50,000,000港元；及
- (p) 1份執行條款清單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購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之股票掛鈎票據，代價為40,000,000港元。

8. 專業人士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之年報；
- (c) 來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之函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之規定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g) 本通函。